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广利发改发（2017）7号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村

验收单位：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2021年6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利州区民政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 广利水函〔2018〕178号 2018年6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利发改发（2017）7号 2017年1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广元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晟睿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1年6月7日,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监理、监测、施工、水保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成立了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本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位于利州区万缘村,万缘20号路与规划建设的万缘21号路的连接点东南侧,场地距离万缘20号路约200m,场地东侧有农户;西侧为万缘20号路。地理位置座标:东经105°51'37.91",北纬32°24'33.33"。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0.99hm²,分3级台阶布设有四栋建筑,分别为

1#配套用房，2#、3#老年综合养护楼和 4#老年综合养护楼。建筑物之间布设人行道和车行道，建筑物、道路及运动场地周边设置绿化带。项目分为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验收并计划投入使用，二期工程等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再实施。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0.67hm²，包括建构物区占地面积 0.15hm²、活动场及道路区占地面积 0.19hm²和绿化区占地面积 0.33hm²。

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4 万元，土建投资 2897.57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配套及其他渠道资金。

3、开完工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水土保持措施和主体工程实施时间一致。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期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关于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广利水函〔2018〕178 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在后续设计中要求广元工程设计院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以有利于保护周边的生态环境。

主将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到工程总投资中，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核查后，根据核查整改意见，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于2021年1月委托四川晟睿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底开展了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建设过程中，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由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自2017年9月开工，2019年12月底完工，水土保持各类措施共计投入资金199.4万元。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建设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技术人员多次到现场勘察，同时查阅建设相关资料，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核实和统计分析。根据对采取的防护措施的实地调查，结合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的质量评定，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进行了自查，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各个分区内实施的排水、沉砂等工程措施均起到了归导水流、有序排水、集中沉砂的作用；实施的植物措施均对未硬化区域实施了植物覆盖，起到了很好的防止水蚀和风蚀的作用。上述设施，在工程运行期间均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有效减少工程水土流失危害，具有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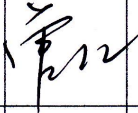



建设期间，通过对项目建设区内扰动破坏区域采取防护、排水、沉砂、覆盖等措施方案，很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达到了建设期设计确定的目标值。认为广元市利州区新建光荣院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一期）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为了保证工程运行安全，防止水土流失，除了加强养护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要求定期巡查和养护。

（2）在项目运行期间，落实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进度，特别是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灌溉、施肥，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在防治水土流失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改善工程区的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江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于静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静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波	四川晟睿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王晓斌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诺	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志容	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王志容	监理单位
	欧国芳	广元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